

新北市榮服處 114 年懇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發言)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
一	<p>我曾在民國 100 年通過領隊導遊考試，當時帶團尚有些收入，那現在根本就是沒團帶也沒收入。另曾於 10 年前至勞工局求職，但僅請我回家等消息，這一等就 10 年也沒任何訊息。雖然現在已 70 歲，但身體尚健朗，想請問銀髮中心，是否能再協助求職。</p>	<p>旨案經本處 114 年 5 月 7 日轉介至新北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續由新北市銀髮人力資源中心及本處共同協助趙先生依個人意願媒合適宜職缺。經本處協處，趙先生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至本處開推介卡，將協助至香榭大廈管理委員會就業。</p>	
二	<p>(1)建請榮服處能向新北市政府爭取位於樹林的軍墓，能比照五指山的國軍軍人公墓，採夫妻雙櫃方式籌建，以維軍人應有之權益。</p> <p>(2)榮服處現有星期一、四下午的法律諮詢服務，經了解榮民的法律諮詢非常頻繁，可見榮民涉及到法律問題非常多，建請榮服處向退輔會建議，能夠每編列預算，比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方式成立專責單位來協助榮民或以補助訴訟費用的方式協助，以解決榮民在法律上的困境。</p>	<p>(1)依輔導會 114 年 6 月 19 日輔服字第 1140043026 號函摘報：「本案經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詢問表示，未來軍人忠靈祠奉厝政策將以環保葬及一櫃雙位為設置原則，且於雙櫃龕位額滿後不再補助設置雙櫃位預算」。</p> <p>(2)依輔導會 114 年 8 月 15 日輔服字第 1140053231 號函： 本會囿於經費及人力等因素暫無規劃成立專責單位協助訴訟，若具訴訟等需求可逕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或就近至榮服處辦理法律諮詢服務。</p>	
三	<p>輔導會辦理穩定就業津貼補助是一項對退除役官兵的德政，應多宣導。但很多中高</p>	<p>依輔導會 114 年 8 月 15 日輔服字第 1140053231 號函：</p>	

項次	建議(發言)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
	<p>齡不會上網，建議在發送榮光雙周刊上夾帶就業津貼相關摺頁，加強宣導。</p>	<p>1. 本會自 113 年起將促進穩定就業津貼入法常態辦理，官兵退前即請國防部協助宣導，另相關訊息均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並利用FB及各縣市榮服處Line@官方帳號宣傳。另各縣市榮服處就業站平時服務榮民(眷)就業需求，社區服務組長親訪時亦會加強宣導本項津貼相關訊息。</p> <p>2. 已協請榮光雙週刊最新一期刊物第二版「服務消息」版面加強宣導上述津貼。</p>	
四	<p>(一)10 年前我曾建議提高領退俸人員任職於公務機關的薪資。當時俸點約 250 點，薪俸約 37,000 餘元。多年過去，僅薪俸調整，俸點仍沒變。建議將俸點調至 280 點。以利退俸人員任職於公務機關較能有較多樣的選擇。</p>	<p>(一)依輔導會 114 年 8 月 15 日輔服字第 1140053231 號函:</p> <p>(一)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就(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p>	

項次	建議(發言)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
	<p>(二)服役國家多年，年金修改，退俸減少，令退俸人員深感不平。請輔導會再協助修法，恢復領俸人員應有的權益。</p>	<p>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停止領受退休俸（114年為38,130元）。</p> <p>(二)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13年3月14函示，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已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兼領雙重待遇，以保障軍職退伍人員就（再）任公職之權益。</p> <p>(二)有關支領退休俸人員調整待遇事宜，經詢相關主管機關國防部表示，調整定期給付金額方式有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4年定期檢討。 2.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 <p>(三)現因113年已調整待遇，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數未達5%，故暫無研議調整事宜。</p>	
五	<p>(一)曾經在榮光雙周刊看到榮民榮眷基金會與雄獅旅行社辦理2天1夜的眷村之旅，惟周邊欠缺商店，購物不便。另因北部名額有限，很快就額滿，但南部仍有名額，希望增加報名名額，及增加住宿天數。</p>	<p>(一)旨案經榮民榮眷基金會114年6月4日榮基字第1140000611號書函復，有關陳先生建議增加報名名額及天數，並考量周邊商店購物便利性等建議，已列入基金會未來規劃眷村文化旅遊團時參酌。</p>	

項次	建議(發言)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
	<p>(二)北部很少國立專科學校，建議輔導會協助增加專科學校數量，以利退除役官兵退伍後能持續就學學習知識技能。</p> <p>(三)建議榮服處能辦眷村之旅活動，讓退除役官兵能參加。</p>	<p>(二)經查北部本(113)學年度教育部立案國立以上專科以上學校計有<u>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20 所</u>。進修管道有推甄入學、產學合作等方式，提供台端多元申請方式。另台端若有就學學費補助需求，可參閱<u>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u>，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相關規定網址：http://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26409。另<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u>，可向各榮服處提出申請，相關規定網址：http://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0575。</p> <p>(三)依輔導會 114 年 8 月 15 日輔服字第 1140053231 號函：</p> <p>1. 本會為公務機關，各項經費必須法定法用，因眷村參旅活動非本會職司工作，且無相關人力</p>	

項次	建議(發言)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
		<p>與財力支應，尚請諒察。</p> <p>2. 另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今(114)年2月至4月間辦理北、中、南一天至三天計11場次眷村文化旅遊，爾後若有再規畫眷村文化保存參訪活動，屆時會公告於本會(含所屬機構)及基金會網站周知，屆時歡迎踴躍報名。</p>	
六	<p>請問我岳母可以入住榮家嗎？ 相關資訊到哪裡可查詢？</p>	<p>本案業由本處就養承辦人親自致電予蕭先生提供入住榮家相關資訊，且相關資料已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若有其他事項可再行逕洽本處，必竭誠協助服務。</p>	
七	<p>我是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總會理事長新任的理事長，很感謝榮服處的協助。近日因榮服處處長、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的協助，讓我能共同關懷慰問榮民眷，深深表達感謝。未來希望能持續共同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再次感謝。</p>	<p>感謝對本處同仁的肯定，本處將賡續依輔導會的政策，提供榮民更完善的服務與照顧。另若有其他事項可再行洽詢本處，必竭誠協助服務。</p>	